**血字的研究chpter1**

福尔摩斯先生

1878年，我拿到了伦敦大学医药博士学位，之后去Netley的部队上以外科医生的角色继续深造。我在这里完成了学习，并且作为外壳医生助手，时不时的接触到第15诺森伯兰郡的战士们。这支部队驻扎在印度，在我加入之前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。在孟买，我发现我所在的队部优先参与到了那次战争，早已深入敌营。我也是同行之人，然而所有的长官和我一样，成功抵达阿富汗城市坎大哈，与此同时，我也开始了我的新任务

这场战役给很多人带来了荣耀与晋升，却给我留下了厄运和苦难。我被团上划了下来，之后继续前往伯克郡。那是我所服役的最危险的麦万德战斗。我的肩部中弹（吉赛尔步枪子弹），肩骨破损也伤到了动脉。我本应葬身这穆斯林手上，而从莫里的操作看来我逊毙了，毫无忠义勇气可言，莫里是我的护理员，先把我扔到马上，之后将我成功带回安全地带。